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楊肅正

代 理 人 周武榮律師

邱于倫律師

仇奕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9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92號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民國113年5月24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92號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之被告，該案經聲請人上訴，現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(案列：113年度上字第937號)，為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及主張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交付該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

分別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該事件之當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是依上規定，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戴 寧